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焦财预〔2020〕54号

关于下达困难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困难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意见》（焦政办〔2017〕137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请你们按照规定落实本级补助资金，保障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此项资金涉及存量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文件规定的部门结转结余有关账务进行处理。涉及年初预算指标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第 2081199 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

附件：焦作市困难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分配表



2020 年 3 月 2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焦作市困难残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人数	金额			备注
		年初预算	存量资金	合计	
沁阳市	5096	12.2304		12.2304	
孟州市	4676	11.2224		11.2224	
温县（实拨）	3879	9.3096		9.3096	
博爱县	4033	9.6792		9.6792	
武陟县	5674	13.6176		13.6176	
修武县	2035	4.8840		4.8840	
解放区	928	2.2272		2.2272	
山阳区	819	1.9656		1.9656	
中站区	1355	3.2520		3.2520	
马村区	1266	3.0384		3.0384	
示范区	958	0.5736	1.7256	2.2992	
合计	30719	72	1.7256	73.7256	

